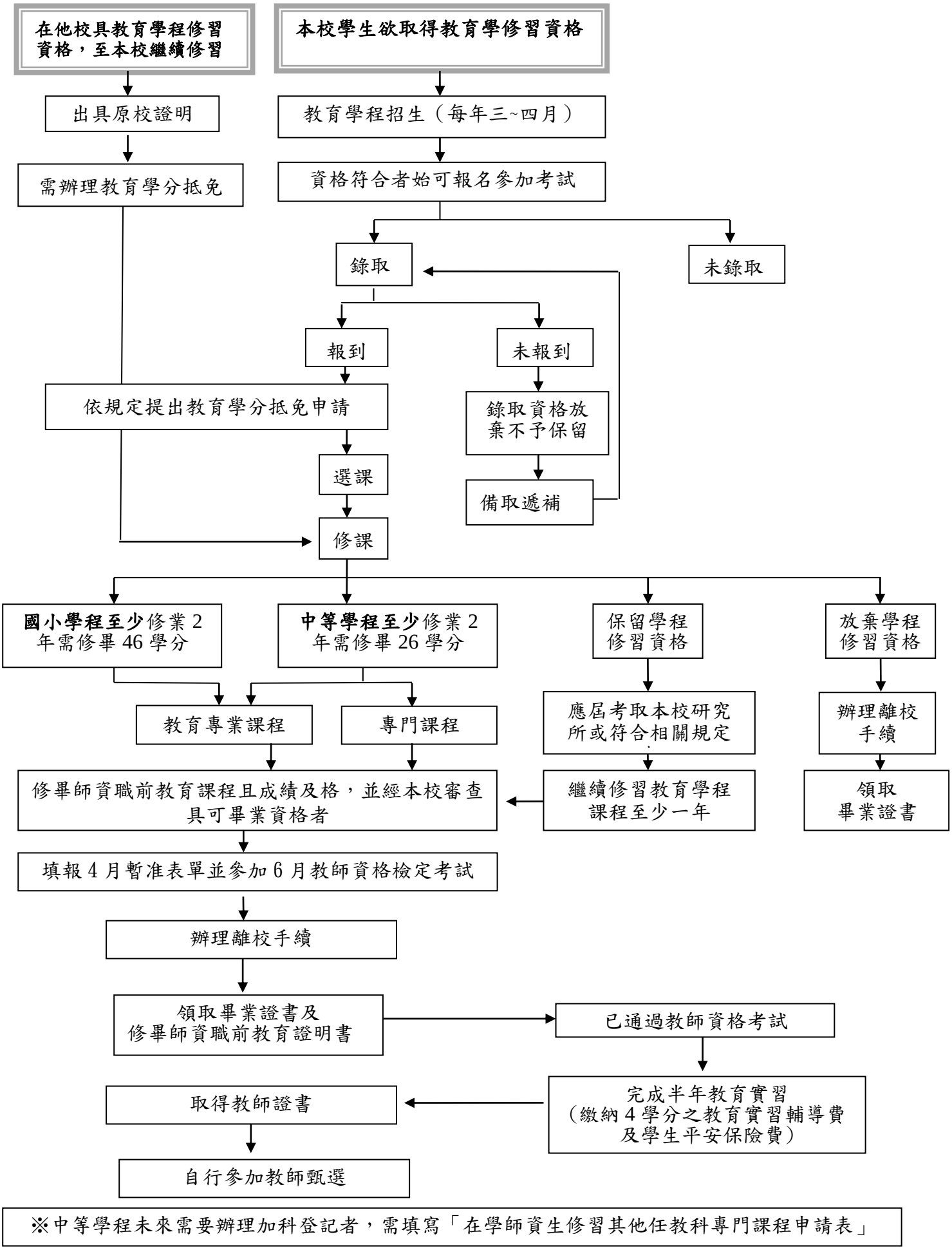
在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至本校繼續修習
本校學生欲取得教育學修習資格
出具原校證明
教育學程招生（每年三~四月）
需辦理教育學分抵免
資格符合者始可報名參加考試
錄取
未錄取
報到
未報到
依規定提出教育學分抵免申請
錄取資格放棄不予保留
選課
備取遞補
修課
國小學程至少修業2年需修畢46學分
中等學程至少修業2年需修畢26學分
保留學程修習資格
放棄學程修習資格
教育專業課程
專門課程
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或符合相關規定
辦理離校手續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經本校審查具可畢業資格者
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至少一年
領取畢業證書
填報4月暫准表單並參加6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辦理離校手續
領取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
取得教師證書
完成半年教育實習（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）
自行參加教師甄選
※中等學程未來需要辦理加科登記者，需填寫「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科專門課程申請表」